

编号：

南彩镇 2026 年-2028 年村庄保洁（含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服务企业（乙方）：北京彩园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服务企业（乙方）：北京彩园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服务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一条 项目名称：南彩镇 2026 年-2028 年村庄保洁（含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第三条 服务范围：26 个指定自然村（包含前俸伯村、前郝家瞳村、后俸伯村、杜刘庄村、北彩村、河北村、前薛各庄村、后薛各庄、双营村、小营村、坞里村、洼里村、后郝家瞳、桥头村、九王庄、太平庄、于辛庄村、大兴庄村、东江头村、西江头村、望渠村、南彩村、水屯村、柳行村、黄家场村、道仙庄村）村址范围内的村庄保洁工作。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村庄生活垃圾入户收集并统一存放至村级生活垃圾桶站；街坊路及村域周边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生活垃圾分类；镇域内 51 座公厕日常保洁、维护等以及配合甲方开展临时性环境整治工作

第五条 服务标准：

#### （一）村庄保洁

1、主街、胡同、进村路、背街小巷干净整洁，无白色污染。

2、每天不少于两次开展垃圾入户收集工作，确保垃圾分类桶内无积存，并做好垃圾分类指导工作。

3、清理垃圾桶站周边卫生，无白色污染，无散落垃圾。

4、及时巡视捡拾白色垃圾。

5、村内道路两侧边沟及时清理干净，无脏乱死角、无垃圾积存。

6、非法小广告及时清除干净。

7、村内主要出入街道及主街两侧杂草定期清理，每年不少两次。

8、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9、树木除虫防害工作确保整体美观。

10、雨天扫水，雪天扫雪。

## (二) 公厕保洁

南彩镇 51 座公厕全部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参照北京市关于《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 要求，确保责任区内公共卫生间正常开放使用。

1. 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2. 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3. 采光、通风良好。

4. 保持卫生，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5. 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

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

6. 公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

7. 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

8. 照明、水龙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在 12 小时内修复。

9. 洗手台、面镜、门窗、暖器设施、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小便器等设施损坏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 二、合同期限

第六条 合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 三、合同价款

第七条 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一次包死的总价委托，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仟陆佰捌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陆元叁角壹分

（小写）：46865446.31 元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合同款，即平均每季度支付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陆元叁角壹分 元整，小写：46865446.31 元，支付日期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之前。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15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第十一条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 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由甲方联合乙方进行,具体时间可由甲方定。

第十三条 服务范围内,如被区级机关部门曝光或批评,经核实后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当年度总服务费的 1%,以此类推。如有群众举报、市民信箱、便民电话遭到投诉经查属实的,甲方每次可扣总服务费的 0.5%,以此类推。

## 六、服务人员安排

第十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作业量配备相关车辆、保洁工具及人员(具体配备数量见附件)。

第十五条 乙方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

第十六条 乙方员工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进入工作现场使用保洁工具由乙方公司统一配备,乙方员工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第十七条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各村址范围内每日必须有专人到岗。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利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服务费进行扣减,每年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年服务费 5%,具体考核方式以甲方年度考核方案为准。

第二十条 拥有对乙方危害行为的制止权。

第二十一条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造成甲方在上级考核中扣分或被点名批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但无权辞退和招聘乙方服务人员。

第二十二条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享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履行合同所载义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合同期限内,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职工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为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当与其职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如乙方拖欠工资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并直接代发给职工。乙方应当对所属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保证提供服务的职工可以安全操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

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规范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出面进行协调。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扬尘、异味等引起的民扰或扰民，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对由于乙方未完全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作业所引发的一切问题、事故及相关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超出合同范围的工作及产生与之相关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完成。

## 九、争议解决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第三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

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三十六条** 如遇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除上述原因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十七条**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导致甲方在上级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或两次以上被举报且经核定属实等情况发生的，甲方除按照前述条款扣除服务费用外且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三十八条** 任何一方除因法定事由或约定事由外解除合同，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月服务费二倍的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第三十九条**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补充条款

**第四十一条**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文本，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佳

10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佳

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1  
1  
2